证券代码：300464 证券简称：星徽精密 公告编号：2020-001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
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
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 月 7 日
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蔡耿锡先
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广东星徽
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同意选举蔡耿锡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
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同意第四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战略委员会：蔡耿锡先生、孙才金先生、周林先生，其中蔡耿锡先生担任主
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提名委员会：蔡耿锡先生、周林先生、吴静女士，其中周林先生担任主任委
员（召集人）。
审计委员会：陈惠吟女士、吴静女士、陈敏先生，其中吴静女士担任主任
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陈惠吟女士、周林先生、陈敏先生，其中陈敏先生担任
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以上委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
止。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同意聘任陈惠吟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蔡文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张梅生先
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鲁金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以上人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
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同意聘任包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
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 二、备查文件
1、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2020 年 1 月 13 日

附件
财务总监张梅生先生简历
张梅生先生，1965 年 3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毕业于暨
南大学会计专业，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、统计师职称资格。
1984 年 7 月至 1986 年 7 月任湖南省炎陵县中村乡党委办秘书；1986 年 7
月至 2000 年 3 月，负责湖南省炎陵县统计局农业、综合统计、任法制股股长；
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东莞市瑞东税务师事务所凤岗分所注册税务师、业
务负责人；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东莞市永胜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；
2005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东莞市正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、主任会计师、
副主任会计师；2005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东莞市正衡税务师事务所任注册
税务师；2010 年 10 月至今历任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、
财务高级经理、财务总监。张梅生先生具有丰富的财务会计理论和财务相关管理
工作经验。
截止公告日，张梅生先生持有公司 11,600 股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
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其他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
联关系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
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
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
的相关规定。

董事会秘书鲁金莲女士简历
鲁金莲女士，1987 年 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湖
南科技大学会计专业。2008 年至今在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先
后在销售部、财务部、证券事务部任职，2018 年 2 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至今。
截止公告日，鲁金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
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其他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
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
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

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
规定。

证券事务代表包伟先生简历
包伟先生简历：男，1987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9 年
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，获得工学学士学位。2009 年至
2015 年在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工作；2016 年 1 月进入公司工作，2018 年 2 月担
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至今。
截至目前，包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,700 股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
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其他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
联关系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
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
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
的相关规定。